

106-2 高三停課注意事項：

1. 有錄取大學，要切結在家同學，自5月7日至5月17日止受理申請，申請核准後5月18日開始在家自學。
2. 辦理本切結均需檢附錄取通知書，備取同學切結書可先簽，俟錄取後檢具錄取通知書另外至學務處辦理，需完成申請程序始可離校(補上正取後2日內完成)。
3. 高三自5月25日開始停課，校內各處室相關程序應於5月23日放學前完成切結。
4. 停課後5月25日至6月28日(6月29日不開放自習)，要申請返校自習同學，自習地點為原高三丙教室，一切作息比照其它年級同學，午餐統一使用學校團膳，申請時間到5月22日中午12:30截止。(請另向教務處索取申請表提出申請)
5. 如還需改過銷過，請再至學務處申請服務。
6. 參加畢籌會同學不可申請本切結。
7. 同學應以身為衛道學生為榮，確實自我要求並遵守校規。
8. 畢業典禮日期為6月2日(星期六)，當日高三同學0720均應到校，並配合學校作息。

本人_____已詳讀上列事項，並願意遵守規定。

家長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

返家自學申請書 (離校須親自辦理, 不可代理)

學生_____因錄取大學, 自 107 年 5 月____日起請假返家自學, 非因公獲准, 不得私自返校, 如不遵守前列規定, 經查獲, 將取消返家自學資格。至畢業期間, 除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外, 學生言行均由家長負責督促, 如有違規情事仍依校規議處。

單位	須繳交資料/負責單位請核章	單位主管蓋章
導師		
教務處 (班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註記作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參加補考	
輔導室 (班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審資料電子檔/書面/三折頁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驗談已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考搭車及便當需求服務	
總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停止團膳：最後一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電梯扣：	
學務處	宿舍舍監老師： 訓育組： 生輔組：倒數第二關	

註：宿舍舍監老師欄位非住宿生請填未住宿，請導師核章

切結人(學生)：_____

保證人(家長)：_____ 家長連繫電話：_____

學生：高三_____班_____號姓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